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及时出具了各项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是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